

彰化縣好修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3 日（一）上午 8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熊黛綾

記錄：施惠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辦理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如附件

結論：

照案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

捌、散會

承辦：

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

會辦：

兼代輔導主任 張梓群

校長：

好修國小熊黛綾
校長

兼代學務主任 呂文賢

兼總務主任 江昆翰

彰化縣好修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3 日（一）8:20

貳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熊黛綾

記錄：施惠娟

肆、簽到表

| 成 員 | 姓 名 | 簽 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校 長 | 熊黛綾 | 熊黛綾 |
| 家長委員會代表 | 梁木山 | |
| 行政代表/教務主任 | 施惠娟 | 施惠娟 |
| 行政代表/學務主任 | 呂文賢 | 呂文賢 |
| 行政代表/總務主任/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| 江昆翰 | 江昆翰 |
| 行政代表/輔導主任 | 張梓群 | 張梓群 |
| 行政代表/教學註冊組長/自然領域代表 | 洪瓊姿 | 洪瓊姿 |
| 資源班代表 | 林靜婷 | 林靜婷 |
| 一年級學年代表 | 臧家馨 | 臧家馨 |
| 二年級學年代表 | 童雅芳 | 童雅芳 |
| 三年級學年代表 | 鄭玉慈 | 鄭玉慈 |
| 四年級學年代表 | 宋淑貞 | 宋淑貞 |
| 五年級學年代表 | 陳秋燕 | 陳秋燕 |
| 六年級學年代表 | 李惠玲 | 李惠玲 |
| 語文領域代表 | 施世雄 | |
| 數學領域代表 | 李荔華 | 李荔華 |
| 藝術領域代表 | 王靖如 | 王靖如 |
| 生活課程代表 | 陳美玉 | 陳美玉 |
| 綜合領域代表 | 詹孟菊 | 詹孟菊 |
| 社會領域代表 | 洪鳴蔚 | 洪鳴蔚 |

簽

110 年 11 月 09 日於學務處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充實學生課外知識，擬辦理 110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，詳如實施計畫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計實施日期、活動需求及預算如附件計畫。
- 三、請教務處召開課發會審查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擬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，併請鈞長核定本採購案之預算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

承辦 訓育 王靖如

兼代主任 呂文賢

會辦 主任 張梓群

兼代教務主任 施惠娟

兼總務主任 江昆翰

會計室 黃麗娟

校長

好修國小 熊黛綾
校長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。
- (二)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三)本校 110 學年度三年級課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校外教學活動，擴展學生生活視野，增廣見聞並促進群性發展、合群團隊精神，培養榮譽心、責任感。
- (二)藉由校外教學之實施，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，拓展學習領域，落實課本知識與鄉土教育、環境教育及藝文教育結合過程中培養尊重、欣賞的品格態度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~5 週，2/25(五)除外

預訂日期(依序)：3/4(五)、3/11(五)、3/1(二)、2/22(二)、3/8(二)

四、地點：南投地區

五、任務職掌及分工：

- (一)領隊：由校長、主任、學年主任、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，綜理活動各項事務。
- (二)副領隊：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，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。
- (三)行政：由訓育組長擔任，負責協助公文呈報、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。
- (四)級任教師：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、收費、班級(車)管理及安全維護、進行教學活動、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。
- (五)醫護人員：

- 1. 以學年為單位時，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，由行政教師、該學年科任老師、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。
- 2. 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，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。

六、預估費用：1. 800 元。(包括車資、門票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雜支、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)，預估不等於行情價，若有波動，請自行評估。

2. 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午餐，師生自行處理。
- (二)隨車攜帶急救箱。

八、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辦，退費的機制需載明合約中。

九、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：

鄭玉慈

吳春晏

承辦單位：

訓育組長 王靖如

兼代訓育主任 呂文賢

會計主任 黃麗娟

兼總務主任 江昆翰

校長：

好修國小熊黛綾
校長 熊黛綾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四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。
- (二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三) 本校 110 學年度四年級課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校外教學活動，擴展學生生活視野，增廣見聞並促進群性發展、合群團隊精神，培養榮譽心、責任感。
- (二) 藉由校外教學之實施，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，拓展學習領域，落實課本知識與鄉土教育、環境教育及藝文教育結合過程中培養尊重、欣賞的品格態度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-5 週，2/25(五)除外

預訂日期(依序)：3/4(五)、3/11(五)、3/18(二)、2/22(二)、3/8(二)、

四、地點：南投地區

五、任務職掌及分工：

- (一) 領隊：由校長、主任、學年主任、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，綜理活動各項事務。
 - (二) 副領隊：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，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。
 - (三) 行政：由訓育組長擔任，負責協助公文呈報、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。
 - (四) 級任教師：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、收費、班級(車)管理及安全維護、進行教學活動、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。
 - (五) 醫護人員：
 - 1. 以學年為單位時，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，由行政教師、該學年科任老師、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。
 - 2. 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，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。
- 六、預估費用：1,800 元。(包括車資、門票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雜支、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)
2. 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午餐，師生自行處理。
- (二) 隨車攜帶急救箱。

八、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辦，退費的機制需載明合約中。

九、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

吳瑞真

承辦單位：

訓育組 王靖如

會辦單位：

主任 施惠祥

主任 許祥計

主任 江昆翰

校長：

好修國小 熊黛綾
校長

邱雅雯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五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。
- (二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三) 本校 110 學年度五年級課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校外教學活動，擴展學生生活視野，增廣見聞並促進群性發展、合群團隊精神，培養榮譽心、責任感。
- (二) 藉由校外教學之實施，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，拓展學習領域，落實課本知識與鄉土教育、環境教育及藝文教育結合過程中培養尊重、欣賞的品格態度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~5 週，2/25(五)除外

預訂日期(依序)：3/4(五)、3/11(五)、3/1(二)、2/22(二)、3/8(二)

四、地點：南投地區

五、任務職掌及分工：

- (一) 領隊：由校長、主任、學年主任、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，綜理活動各項事務。
- (二) 副領隊：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，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。
- (三) 行政：由訓育組長擔任，負責協助公文呈報、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。
- (四) 級任教師：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、收費、班級(車)管理及安全維護、進行教學活動、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。
- (五) 醫護人員：

1. 以學年為單位時，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，由行政教師、該學年科任老師、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。
2. 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，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。

六、預估費用：1. 800 元。(包括車資、門票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雜支、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)，預估不等於行情價，若有波動，請自行評估。

2. 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午餐，師生自行處理。
- (二) 隨車攜帶急救箱。

八、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辦，退費的機制需載明合約中。

九、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：

陳秋燕

承辦單位：

王靖如

會辦

單位

施惠娟

呂文賢

江昆翰

校長：

熊黛綾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。
- (二)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三)本校 110 學年度六年級課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校外教學活動，擴展學生生活視野，增廣見聞並促進群性發展、合群團隊精神，培養榮譽心、責任感。
- (二)藉由校外教學之實施，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，拓展學習領域，落實課本知識與鄉土教育、環境教育及藝文教育結合過程中培養尊重、欣賞的品格態度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~5 週，2/25(五)除外

預訂日期(依序)：3/4(五)、3/11(五)、3/1(二)、2/22(二)、3/8(二)

四、地點：南投地區

五、任務職掌及分工：

- (一)領隊：由校長、主任、學年主任、行政人員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，綜理活動各項事務。
- (二)副領隊：由學年主任或帶隊教師擔任，負責教學活動之規畫。
- (三)行政：由訓育組長擔任，負責協助公文呈報、協調支援等行政事宜。
- (四)級任教師：負責收發家長同意書、收費、班級(車)管理及安全維護、進行教學活動、學習單之製作及指導。
- (五)醫護人員：
 - 1. 以學年為單位時，視縣府補助或招標情形，由行政教師、該學年科任老師、班級級任老師或專業醫護人員擔任。
 - 2. 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，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。

六、預估費用：1. 800 元。(包括車資、門票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雜支、隨隊 1 位醫護人員等)，預估不等於行情價，若有波動，請自行評估。

2. 本次校外教學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午餐，師生自行處理。
- (二)隨車攜帶急救箱。

八、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辦，退費的機制需載明合約中。

九、本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審查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：李惠玲

承辦單位：訓育組長王靖如 會辦

會計室黃麗娟

主任張梓群

總務主任施惠娟

校長：

主任呂文賢

兼總務主任江昆翰

好修國小熊黛綾
校長